



2023 年春季班

第一梯次

境外交換生(華語組)甄選簡章



世新大學兩岸事務處 編製

學校保有手冊異動權，如有最新訊息，請以兩岸事務處網站公告為準。

目錄

甄選日程表	1
一、申請方式	2
1. 申請資格	
2. 交換期間	
3. 申請步驟及應繳文件	
4. 審查程序	
5. 志願分發、放榜及報到	
二、申請時程	5
三、放榜後注意事項	6
1. 遞交姊妹校申請資料與獲得入學許可	
2. 簽證辦理	
3. 役男出國	
4. 註冊、學籍及學分	
5. 交換生義務	
四、FAQ	8
1. 申請資格	
2. 文件準備	
3. 考試、成績計算	
4. 分發、錄取、報到	
5. 行前準備事項	
附錄一：本學期交換校名額一覽表	11
附錄二：重要校內法規依循(必讀)	12
1. 世新大學抵免學分辦法	

2023 年春季班境外交換生(華語組)

甄選日程表

進 程	事 項 說 明	日 期
甄選書面資料繳交	請將甄選資料於期限內繳交至兩岸事務處辦公室	111/9/29 – 10/7
甄選資料審核	檢核甄選資料	111/10/7
面試	通過書面資料審查者參加甄選委員會口試	111/10/12
第一階段錄取公告	寄發通知並將錄取結果公告於兩岸處網頁	111/10/14
確認赴外交換	簽署學生交換守則 正式確認赴外交換	111/10/17
通知備取遞補 (如有必要)	缺額將依甄選分數高低依序通知遞補意願	111/10/17
遞補錄取公告 (如有必要)	完成遞補後公告最後正式錄取名單	111/10/19
交換生赴外資料表件繳交	錄取生於規定日程內繳交交換學校之審核所需表件	111/10/14 – 111/10/20

1.日程表安排日期若因不確定因素影響，本處將保有彈性調整之權利。

2.本學期(111-1)由於疫情影響，目前僅有少數姐妹校公告簡章，因此調整了整體時程及甄選方式，為確保同學權益將分梯次交換生甄選，後續如有其他學校公告簡章將再另行通知。

一、申請方式

1.申請資格：

- (1) 於世新大學修業滿一學期，在學且具正式學籍學生（含進修學制，但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 (2) 在校歷年成績平均達 75 分，或累計班排名/班總人數為前 50% 者。

2.交換期間：赴外交換為一學期學程，惟少數姊妹校為一學年之學程。

3.申請步驟及應繳文件：

- (1) 填寫交換生申請表。志願序別可留空，不須填滿。**請務必審慎選填志願序，經錄取後不得任意放棄。**放棄錄取資格者將予以註記，並於未來申請資料中供評審委員參考。
- (2) 填寫完畢之申請表請親筆簽名、黏貼照片，並親送系所核章。（此階段尚無須兩岸事務處核章）。
- (3) 請**依序**檢附以下文件後，以**膠裝**方式裝訂。繳件後即不接受更改或補件。
 - A. 申請表（必繳）：作為**透明封面**後之首頁（檢查是否已貼上照片、親筆簽名及系所核章）。
 - B. 中文自傳與出國交換學習計畫（必繳）。
 - C. 歷年成績單（必繳，請向教務處申請）：需註明有班排名及總成績。
 - D. 中文在學證明（必繳，請自行至教務系統（學生）-學籍作業-在學證明書列印）。
 - E. 外語檢定證明：若欲申請之交換校具相關規定，則須繳交規定之最低語言能力需求。
繳件時使用影本即可，惟需攜帶正本供承辦人查驗。若申請者無法於收件期限內提出成績單，則可以網路成績列印替之，並於錄取後補繳成績單正本。
 - F. 其他資料（非必繳）：其他申請者優良表現之紙本資料，如師長推薦信（如有請彌封 1 份繳交，審查後不退還）、獎狀、活動或服務等優良事蹟紙本證明影本。此階段無需繳交影音作品，故不接受光碟、隨身碟等無法裝訂之載體。**高中職(含)時期以下之文件不納入評分。**
 - G. 世新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當事人同意書：需親筆簽名。
- (4) 將以上文件以**透明投影片為正面封皮**，背面封皮顏色不拘。尺寸為 A4 文件本，繳交正本 1 份、影本 2 份（皆須膠裝），連同〈世新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當事人同意書〉於**2022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前**交至兩岸事務處（收件位址：**管理學院大樓 1 樓兩岸事務處**）。繳件後即不接受更改內容、補充文件。

4. 審查程序

- (1) 文件審查：佔總成績 40%，以申請者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為審查依據。
- (2) 面試審查：佔總成績 60%，以申請者之談吐、儀態、甄選委員觀察之細項等為審查標準。
- (3) 書面審查與面試審查為同一階段，兩者成績依比例相加，即為申請者之總分數。若申請者總分相當時，以面試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5. 志願分發、放榜及報到

本處統計評委成績後，將依申請者志願順位進行分發，並將分發結果公告於兩岸事務處網頁。錄取者需於指定時間內回傳是否確認前往交換校。一經錄取，恕無法更換申請學校。

6. 錄取

- (1) 經甄選錄取之申請者須於期限內繳交〈世新大學赴國外交換學生守則（兩岸處）赴外交換生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整(具體繳費時間另行通知)- (2) 經甄選錄取後欲放棄錄取身份者，須於期限內繳交〈棄權聲明書〉，以保留未來申請交換生之資格。
- (3) 放榜後依實際錄取及備取人數依甄選總成績序進行遞補，備取者僅能選擇是否參與尚有缺額之姊妹校交換計畫，本處並得視狀況進行第二次甄選。
- (4) 經甄選錄取者請於期限內依本處通知完成大陸交換學校資料繳交或網路註冊等手續，本處將協助傳送資料、用印及聯絡姊妹校等流程。請錄取者務必保持電子郵件或手機等溝通管道暢通，以免流失重要資訊。
- (5) 姉妹校通常要求繳交之資料包括有台胞證、護照、在學證明、成績單、存款證明、保險（醫療與意外）、體檢報告、自傳、學習計畫等，如已確定甄選上出國交換資格且已確認前往交換後，可先行備妥上述文件資料。

7. 其他事項

- (1) 申請者可同時申請不同組別（外語組、日語組）的交換生甄選。
- (2) 甄選文件繳交後不接受更改或補件，請申請者自行留意校內文件申請所需時間。
- (3) 申請者繳交之甄選文件請依各自組別語言縷寫，華語組僅接受華語文件。
- (4) 自傳及讀書計畫無特定格式，建議以 5~10 頁為宜。
- (5) 如欲了解大陸學校之相關資訊，建議參考往年交換生心得分享（兩岸事務處網站）。
- (6) 面試審查時，請申請者著正式服裝，並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地點報到。無正當理由遲到者將取消面試資格。若申請者於面試時間尚有課程，請先行與該課程之教師說明事由並請假，本處也將會為出席甄選面試同學提出公假申請。

(7) 特別提醒：

- a. 低收入戶申請戶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規定，如因出國研修或實習，以致不符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之規定，將遭註銷原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請原本有低收入身份之申請學生，如果確定甄選上出國交換資格，出國交換期間要特別留意回國期限。
- b. 甄選確定錄取赴外交換生資格後，需於規定時間內簽妥「[世新大學赴國外交換生守則](#)」與「[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整](#)」方完全取得世新大學當期赴外交換生資格。保證金將於學生完成出國交換，並於下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繳交赴外交換生心得後，由學校統一作業將保證金退還到學生個人金融機構帳戶中。
- c. 取得赴外交換生資格確定赴外交換並繳交保證金之後，一旦中途放棄交換，或於交換結束下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未繳交赴外交換生心得者，學校將沒收其保證金，並將所沒收的保證金全數轉學務處還願助學金使用。

二、申請時程

*以下時程僅供參考，正確時程請依各學期公告為準。



三、放榜後注意事項

1.遞交姊妹校申請資料與入學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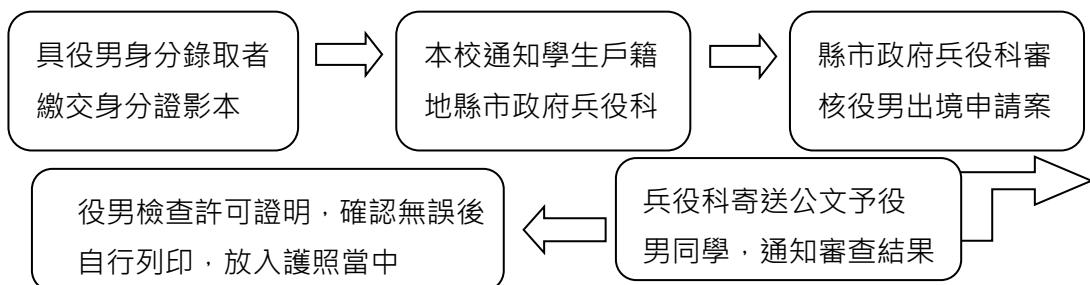
- (1) 通過甄試同學僅代表獲得本校推薦資格，並不代表已獲得交換校最終錄取。所有申請者須依該姊妹校規定繳交申請及相關文件，且通過該校審核。獲得入學許可後，始正式錄取該校交換生資格。
- (2) 同學於此階段的角色為「申請者」，須配合各姊妹校之行政流程與審核時程，審核期多半長達 2-3 個月，審查期間同學不宜自行去信，或是透過本處要求催促進度，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及交換校審查程序。
- (3) 受推薦資格僅適用於該學期甄選，如因故無法如期前往錄取交換學校，應向兩岸事務處申請撤銷資格，並無法保留資格或更換錄取學校。

2.簽證辦理

華語組交換生獲得入學許可通知之後，即可依規定報到時間訂定機票，自行辦理台胞證等必要文件，其他組則需洽詢各國在台之簽證辦理事宜。部份國家在台辦事處需先行預約（如美國、捷克），或是需要以特定文件申請簽證（日本、馬來西亞），故請同學先行確認簽證辦理流程，以免權益受損。

3.役男出國

具役男身份之同學須依法完成各相關手續，並於交換期結束後按時返國；如發生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依內政部移民署「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役男於戶籍地縣市政府兵役單位核准出境申請後，不得於出國交換留學前任意出境。如違規將遭取消出境資格，並且予以列管。並且必須按照公文上規定之「核准出入境期限」入境，否則將遭「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裁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4.註冊、學籍及學分

- (1) 交換生須確保出國交換期間完成註冊，並依規定繳納本校「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以二十學分計），以保留本校學籍。若因故喪失學籍、休學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2) 註冊繳費事宜請事先委託代理人辦理，以免屆時權益受損。
- (3) 請留意校內延畢、修業年限等相關規定。
- (4) 學分認抵：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建議同學上網查詢姊妹校課程資訊，並於交換校選課期間先行取得欲選課程之授課大綱，並事先與系辦或開課教師討論擬修習之課程可否認抵。返國後需憑成績單、載明上課時數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文件向系上提出抵免在校學分申請。

5.交換生義務

- (1) 參加兩岸事務處辦理之行前說明會。
- (2) 最遲於出發前一週提供電子機票予兩岸事務處，並於抵達姊妹校之一週內回報當地聯絡地址、電話與 E-mail，並登錄「[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出國登錄](#)」系統，以建立緊急聯絡網。
- (3) 交換生應遵守本校、姊妹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且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 (4) 交換結束前須告知預定返國日期，並須於返台後開學一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格式請至兩岸事務處網站／表件下載/[心得報告空白表格](#)）及[心得使用授權同意書](#)，供本處公告於網頁。
- (5) 返國後須盡力協助本校推動兩岸交流相關事宜，如經驗傳承、活動宣傳、參訪團接待、校園導覽等。

出國前	出國時	回國後
繳交文件、表格	完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出國登錄」(中華民國籍者)	繳交心得及同意書
參與交換生行前說明會		領取成績單、抵免學分
提供航班資訊（電子機票）	回報當地地址、電話	協助國際交流事宜

四、FAQ

1. 請問我今年大一/碩一，我可以申請當交換生嗎？

Ans: 所有申請學生必須至少修滿一學期的課程，故學生最早可於一年級下學期提出申請，參加同年度秋季班(二年級上學期出發)交換的甄選。

2. 請問甄選錄取後是否確定會到姊妹校交換？

Ans: 無法確定是否成行，最終仍需視防疫政策而定。

3. 請問我今年碩一上，大學時就已經是讀世新了，這樣可以申請當交換生嗎？

Ans: 碩士班與學士班為不同學制，每個學制必須至少修滿一學期的課程才能參加交換生甄選，因此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無法提出交換生申請。

4. 請問我今年大四，還可以申請交換生嗎？

Ans: 可以，但出發前請務必確認在學身份並符合校內延畢資格（由系所判定），並繳交交換學期之「全額」學雜費。休學或已達畢業標準同學將無法赴外交換。

5. 請問一次只能去一學期嗎？可以申請延長成一年嗎？

Ans: 除特定學校僅提供一學年課程之外，其餘交換生資格皆僅提供單學期課程之申請。

6. 請問我可以當兩次交換生嗎？

Ans: 同一學制內僅可錄取一次交換生，不可重複錄取；但未被錄取者可重新申請。

7. 請問我可以同時申請華語組與外語組(跨組報名)嗎？

Ans: 可以，華語組、外語組及日語組皆可同時報名，惟須各別繳交申請文件。

8. 請問網站上所列的姊妹校我都可以申請交換嗎？

Ans: 本校與姊妹校之個別交流狀況不同，每學期可申請之校別名額皆可能異動，且姊妹校所同意交換的學生資格限定也不同，請以每學期公告簡章為準。

9. 請問每一組的志願我可以隨意填寫嗎？志願數量有限制嗎？

Ans: 每一組的選填志願數不限，不需全部填滿。惟請務必於報名前先行查詢該校是否符合自身交換需求。經錄取後放棄者，將於往後申請交換計畫資料中註記。

【文件準備】

10. 請問自傳或讀書計畫要寫什麼？有範本可以參考嗎？

Ans: 自傳與讀書計畫格式內容不限，申請者之個人特質、學經歷背景、赴外研習計畫和自我期許為評審委員之參考要點。

【考試成績計算】

16. 請問成績如何計算，有偏重哪一個項目嗎？

Ans: 書面資料佔審查成績 40%、面試佔審查成績 60%，如總分相同以面試成績高者優先。

17.請問學校是如何分發的？

Ans: 依各組分數高者所填之志願優先分發。

18.如果我對於分發結果不滿意，請問我可以換學校嗎？

Ans: 同學一經申請即無法更換申請學校，請務必於申請前查閱相關學校資料，仔細填寫志願。

19.如果獲得薦送資格也完成報到，但因故不能去，請問該怎麼辦？

Ans: 若因不可抗力情事且檢附具體證明，請於第一時間通知兩岸交流事務處。任意放棄者爾後於同一學制內不得參加交換生甄選。

20.請問我通過了校內甄選，就表示我一定可以去交換了嗎？

Ans: 如同學通過校內甄選並依規定繳件，多數同學皆可順利赴外交換。但交換校仍具有審核申請者入學之權力。

21.請問錄取後多久才會收到入學許可？我可以申請獎學金了嗎？要訂機票了嗎？

Ans: 我方為申請者之身分，為尊重各姊妹校之行政作業流程，僅可代為詢問可能的時程，並無法給同學百分之百的確定答案。獎學金及機票購買宜於確認錄取後開始流程。

22.請問姊妹校會提供交換生宿舍嗎？

Ans: 大部份姊妹校皆有提供宿舍供學生申請，惟考量宿舍數量有限及申請期限等當地因素，部分學校無法百分之百保證同學可入住，如無法提供宿舍，姊妹校多會協助提供相關租屋資訊。

23.去交換一學期要花多少錢？

Ans: 除了須繳納本校之全額學雜費以外，每個國家和學校地區之生活物價的標準不一，建議錄取者於行前說明會中詢問細節，或是查詢過往交換生心得中的參考費用。

24.去交換留學所修習的課程回來一定可以認抵嗎？

Ans: 不一定。每學期各姊妹校所開設的課程和授課內容不盡相同，與本校的課程也無法保證能互相對應。學分承認作業由申請者所屬之系所核定，可能無法每一門課皆能順利認抵學分。如認抵學分數足以影響同學之畢業時程，請審慎考量是否報名甄選。

【出發前的相關準備】

25.請問我可以修哪些課？可以跨系選課嗎？課程資訊要在哪看呢？

Ans: 各校狀況不一，請上網查詢相關資訊。

26.請問兩岸事務處會代辦台胞證或機票嗎？

Ans: 簽證與機票須由錄取者自行辦理。同學若需協助，請洽詢外交部或旅行社。

27.去交換的時候一定要住學校宿舍嗎？我可以自己找房子住校外嗎？

Ans: 各交換校規定不一，但通常同學可自行選擇住宿地點。若姊妹校無法安排宿舍，則會提供住宿資訊，協助同學在外租賃適合房舍。

28.請問我可以要之前去這個學校交換的學長姐的聯絡方式嗎？

Ans: 為遵守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在同學未授權前，兩岸事務處無法直接提供學長姊的聯絡方式，僅能代為詢問，再依個人意願由其自行回覆。

29.請問目前當地疫情狀況如何？是否需隔離？要隔離多久？

Ans: 有關當地疫情情況根據外交部旅遊風險評估仍是屬於第三級風險地區。而當地防疫政策，原則上是集中隔離 7 天 + 居家(旅館)隔離 3 天，其中居家隔離必須是在當地有戶籍且滿足一人一戶的情況才能居家隔離，否則一律是到規定隔離旅館進行隔離。實際隔離政策與隔離天數需以當地最新防疫規定為準。

30.隔離需要自費嗎？要多少錢？學校是否有相應補助？

Ans: 隔離需自費，費用大約 300-400 人民幣/天，目前尚無相關補助計畫。

附錄一：赴外交換生名額一覽表（第一梯次）

說明：

1. 姊妹校若通知名額增減，將隨時更新，均以姊妹校公布之名額為則。
2. 本表標註之申請條件、備註訊息僅供參考，姊妹校保留最終審核及變動之權利。
3. 未陳列於此表之姊妹校，代表本校尚未與其簽署學生交換協議，或該姊妹校暫未提供交換名額或簡章。
4. 尚未公布名額之交換校將待姊妹校通知後，隨後更新並公告。
5. 目前大陸省市防疫政策以集中隔離 7 天 + 居家(旅館)健康監測 3 天 (均自費)，香港防疫政策以 3 天居家健康監測，實際隔離規定以當地最新防疫政策而定。

華語組

	學校	名額	費用	申請條件	備註
中國大陸 / 香港	<u>香港城市大學</u>	3	1. 免當地學費 2. 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自理	1. 學士班在學學生 2. 英語程度需達以下之一： (1)TOEFL 79 分以上 (網考) (2)ITLTS 6.5 分以上	1. 不提供校內住宿，需自行安排在港住所。 2. 限交換一學期。 3. 需選讀至少 12 學分(一般是 4 堂課)。 4. 全英授課。
	<u>同濟大學</u>	20	1. 免當地學費 2. 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自理	1. 學、碩或博士在學生。 2. 限臺港澳籍。	1. 限交換一學期。 2. 本校傳院 10 名、管院 5 名、人社院 3 名、法學院 2 名。 3. 不得跨院交換。
	<u>南京大學</u>	2	免當地學費及住宿費	1. 學、碩或博士在學生。 2. 限臺港澳籍。	限交換一學期。
	<u>大連理工大學</u>	2	1. 免當地學費 2. 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自理	1. 學或碩士在學生。 2. 限臺港澳籍。	限交換一學期。
	<u>東北師範大學</u>	2	1. 免當地學費 2. 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自理	1. 學、碩或博士在學生。 2. 限臺港澳籍。	限交換一學期。

※第一梯次共計有 5 校，29 個名額。(111/9/29 更新)。

世新大學抵免學分辦法

91 年 3 月 21 曰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 年 10 月 16 曰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 年 3 月 20 曰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 年 10 月 02 曰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3 月 18 曰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9 月 30 曰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12 月 02 曰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6 月 01 曰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2 月 21 曰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0 月 04 曰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7 月 31 曰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3 月 27 曰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5 月 28 曰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0 月 5 曰臺教高(二)字第 1030142668 號函備查
104 年 4 月 23 曰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8 月 25 曰臺教高(二)字第 104100886 號函備查
106 年 4 月 27 曰教務會議提案修訂
107 年 01 月 25 曰臺教高(二)字第 1060189460 號函備查
108 年 12 月 05 曰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01 月 14 曰臺教高(二)字第 1080190939 號函備查
109 年 03 月 19 曰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05 月 20 曰臺教高(二)字第 1090069661 號函備查
109 年 06 月 11 曰 10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06 月 29 曰臺教高(二)字第 1090091753 號函備查
110 年 6 月 10 曰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7 月 12 曰臺教高(二)字第 110008966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含專科畢業、大學或研究所畢、肄業者)。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在考入本校前，曾在本校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已取得學分證明者。
- 六、通過「世新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學金辦法」或經政府、學校推薦、遴選至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已取得學分證明者，酌予採認。
- 七、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第二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
- 三、輔系學分（指轉系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分。
- 五、通識教育課程。
- 六、各類學程學分。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

- 一、抵免之課程與學分，修習及格，方准抵免。
- 二、抵免之課程與學分，應以學生本人應修課程為主，抵免手續完成後，因故停開或未開之課程，抵免應予刪除。

- 三、名稱內容相同或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之課程學分，由各教學單位決定。
- 四、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五、以少抵多者，先由各教學單位決定是否接受，若接受時，其不足之學分數應補修下(上)學期課程或重修原不及格之學期課程，但該課程因故停開時，應依課程性質不同由各教學單位指定修習內容相近之課程。
- 六、各類學程學分之抵免，依本校各類學程辦法處理。
前項抵免以不變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修業年限為原則。

第四條 抵免學分數之規定：

- 一、轉系(所)生其在原系(所)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轉入系(所)審查決定。
- 二、大學部
- (一) 轉學生轉入二年級上學期者，至多抵免 40 學分；轉入二年級下學期者，至多抵免 60 學分。
 - (二) 轉學生轉入三年級上學期者，至多抵免 80 學分；轉入三年級下學期者，至多抵免 100 學分。
 - (三) 本校肄業之退學生，不受前第一目及第二目學分數之限制。
- 三、研究所
- (一) 曰間學制研究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數)為限；惟碩士班至少應修業一年，博士班至少應修業二年。
 - (二) 本校大學部學生經系、所、學位學程提報得預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且經招生考試錄取碩士班者，以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不含論文學分數)為限。
 - (三) 碩士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以本校修習之課程為原則，對於外校修習之課程，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酌情抵免，抵免學分至多 6 學分。
 - (四) 本校肄業之退學生，不受前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目學分數之限制。
-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得酌予抵免學分數。
- 五、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惟所修學分已作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 六、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
- 七、學士班轉學生抵免學分以在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為限，但五年制專科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

第五條 提高編級之規定：

- 一、大學部學生經辦理學分抵免後得重新申請編入適當年級，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 (一) 上學期入學抵免學分數達 36 學分以上，得編入二年級上學期；下學期入學抵免學分數達 54 學分以上，得編入二年級下學期。
 - (二) 上學期入學抵免學分數達 72 學分以上，得編入三年級上學期；下學期入學抵免學分數達 90 學分以上，得編入三年級下學期。
 - (三) 上學期入學抵免學分數達 108 學分以上，得編入四年級上學期。
 - (四) 大學肄業之退學生，經抵免學分後提高編級需符合前第一目至第三目之規定，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
 - (五) 專科學校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六) 進修學士班學生比照曰間學制大學部學生辦理。
 - (七) 境外學生有特殊需求者，得專簽提請同意。

- 二、第一學期入學者僅能提編至各年級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入學者僅能提編至各年級第二學期。
- 三、提高編級學生，應依照提高編級後之入學學年度修課計畫表修習學分及科目，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規定如下：

- 一、學生申請時，必須檢附原肄（畢）業學校所核發之全部成績單正本，並須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一份。
- 二、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報到日辦理；符合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者應於當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向有關系、所或學位學程申請辦理。
- 三、課程學分之抵免由各系、所或學位學程審查完成，送請學生確認後，建檔存查。
- 四、語文聽講實習必須取得原校在視聽教室使用耳機上課之證明，始可抵免；為零學分之課程不予抵免。
- 五、體育由體育室負責審核，送各學系或學位學程辦公室登錄。
- 六、各類學程由各教學單位負責審核。
- 七、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學期辦理一次為限，入學後再轉系、所或學位學程者，不得以原校成績再次辦理抵免學分。
- 八、各教學單位得因應各專業知識領域更新速度之差異，明訂各類科目學分之採計年限及例外處理原則。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